

连云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连森防办〔2023〕12号

关于转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开发区、高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假期即将到来，入山进林人员将大幅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火灾将进入高发期、危险期。一旦发生山火，将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现将《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苏森防办函〔2023〕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切实增强高标准抓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突出预防为主，加强会商研判，细化各项应对举措；要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前置备勤，确保信息通畅；要加强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强化应急准备，开展培训演练，提升救援处置能力；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紧盯扑火安全，严防小火亡人，杜绝群死群伤。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切实做好秋冬季特别是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确保我市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

附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苏森防办函〔2023〕1号）



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苏森防办函〔2023〕1号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9月21日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9月26日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暨当前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维护全省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防控责任

中秋国庆长假即将到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漠河林场视察时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

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突出预防为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中秋国庆期间进山入林游玩人数显著增多，火源管控难度明显增大，要坚持预防为主，利用多种平台和新媒体新手段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积极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守护森林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要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强化源头管控，组织更多力量下沉一线，增加临时检查点，加密巡查巡护频次，严禁吸烟、烧烤、野炊和民俗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要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突出散坟、输配电设施、油气管道等高火险点位的隐患治理，确保排查见底、整改到位，切实把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应急准备，提高救援处置能力

着眼有效应对极端情况，做好防大火、救大灾的准备。要密切关注森林火险变化趋势，加强滚动会商研判、短临预报和预警速报，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单，超前部署安排防范应对措施。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卫星监测热点 1.5 小时核查反馈制度，规范信息报送，强化指挥调度，组织做好力量、装备、指挥“三靠前”，一旦发现火情迅即启动预案，果断迅速响应，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火情要提早介入，必要时提级响应、提级应对，将火情消灭在初发阶段，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四、实施科学扑救，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把保护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突出火场组织指挥、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针对性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要始终绷紧扑救安全这根弦，扑救中严格执行“十个禁止”“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等刚性要求，防止急于求胜、仓促上阵、忙中出乱引发安全问题，尤其要严密组织极端天气条件下的火灾扑救，防止因研判不准、决策失误造成新的更大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坚决杜绝群死群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承办单位：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田承飞 电话：025-83230746